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6 年第 6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06 年 4 月 6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廢物處置條例》。

[2006 年 4 月 7 日]

由立法會制定。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6 年廢物處置 (修訂) 條例》。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3) 本條、第 8、9、22、23 及 24 (只限於在該條與新的附表 9 有關的範圍內) 條自本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2. 釋義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

(a) 在“動物廢物”的定義中——

(i) 在 (c) 段中，廢除分號而代以逗號；

(ii) 在 (c) 段之後加入“但不包括醫療廢物；”；

(b) 在“廢物收集當局”的定義中，在 (a) 段中，在“物”之後加入“及醫療廢物”；

- (c) 在“處置”的定義中，在“物”之後加入“及醫療廢物”；
- (d) 在“行業廢物”的定義中，在“或建築廢物”之前加入“、醫療廢物”；
- (e) 在“廢物”的定義中，在“學廢物、”之後加入“醫療廢物、”；
- (f) 在“獲豁免的人”的定義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 (g) 加入——

““醫療廢物”(clinical waste)指含有屬附表 8 指明的任何組別的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並且是在與以下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產生的廢物——

- (a) 牙科、醫科、護理或獸醫業務；
- (b) 對病人、傷者、身體衰弱者或需要醫療的人提供醫療護理和服務的任何其他業務或機構 (不論以何種方式稱述)；
- (c) 牙科學、醫學、護理學、獸醫學、病理學或藥物學研究；或
- (d) 在——
  - (i) 牙科；
  - (ii) 醫科；
  - (iii) 獸醫；或
  - (iv) 病理，

範疇的化驗所業務，但不包括化學廢物或放射性廢物。”。

### 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9A. 在特殊情況下收集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

廢物收集當局可——

- (a) 因應涉及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的意外或緊急情況；或

(b) 在該當局認為安排由——

(i) 根據第 10(5) 條就提供收集或移去該等廢物的服務所發出的牌照的持有人；或

(ii) 依據任何根據第 33(1)(ca) 條訂立的規例獲授權提供收集或移去該等廢物的服務的人，

收集或移去該等廢物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提供收集和移去該等廢物的服務。”。

#### 4. 廢物收集及清掃服務方面的發牌

第 10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2) 款；

(b) 在第 (5) 款中，在“學廢物”之後加入“或醫療廢物”。

#### 5. 取代條文

第 11 條現予廢除，代以——

##### “11. 除非領有牌照或獲授權，否則 禁止收集廢物

(1) 除第 12 條另有規定外，如——

(a) 廢物收集當局根據第 9 條提供任何服務；或

(b) 任何人依據第 10(1) 條所指的牌照獲准提供第 9 條指明的任何服務，

則任何其他人士如不屬根據第 10(1) 條就提供該等服務所發出的牌照的持有人而提供該等服務，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2) 任何人如提供收集或移去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的服務，但該人——

(a) 不屬根據第 10(5) 條就提供該等服務所發出的牌照的持有人；或

(b) 並非依據任何根據第 33(1)(ca) 條訂立的規例獲授權提供該等服務的人，

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6. 禁止擅自處置廢物

第 16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2) 款中——
- (i) 在“用土地”之後加入“或處所”；
  - (ii) 在 (d) 段中，廢除“並非化學”而代以“但不包括化學廢物或醫療”；
  - (iii) 廢除 (e) 段而代以——
    - “(e) 由依據任何根據第 33(1)(da) 條訂立的規例獲授權使用有關土地或處所作處置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用途的人，用作該用途；
    - (f) 在訂明的情況下用作處置訂明廢物或訂明類別的廢物。”；
- (b) 在第 (4) 款中，廢除“廢物 (並非化學廢物)”而代以“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以外的廢物”。

## 7. 關於送交處置的廢物的資料

第 19(2) 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 \$5,000”而代以“第 6 級罰款”。

## 8. 將廢物輸入香港須有許可證

第 20A(4) 條現予修訂——

- (a) 在 (b)(ii) 段中，廢除“及”；
- (b) 在 (c)(ii) 段中，廢除“；或”而代以分號；
- (c) 在 (d)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 (d) 加入——
  - “(e) 如屬附表 7 指明的任何種類的廢物，該當局信納該等廢物並非自附表 9 所提述的任何國家或締約方輸出的。”。

## 9. 將廢物輸出香港須有許可證

第 20B(4) 條現予修訂——

- (a) 在 (d) 段中，廢除“及”；
- (b) 在 (e)(ii) 段中，廢除“；或”而代以“；及”。

## 1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20DA. 處置若干進口廢物的授權

(1) 本條只適用於在無須領有第 20A 條所指的許可證下可輸入香港的廢物，而在本條中對“進口廢物”(imported waste)的提述，須解釋為對已輸入香港的屬上述類別的廢物的提述。

(2) 於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處置任何進口廢物須獲廢物處置當局根據本條批予的授權。

(3) 上述授權的申請——

- (a) 須採用廢物處置當局指明的格式以書面提出；及
- (b) 須附同根據第 33 條訂立的規例訂明的申請費用。

(4) 於接獲任何人(“申請人”)提出的上述授權的申請後，廢物處置當局在符合第(5)款的條文下，可——

- (a) 在附帶或不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批予上述授權；或
- (b) 拒絕批予上述授權，

並須將其決定通知申請人；該當局如拒絕批予上述授權，則亦須將拒絕理由通知申請人。

(5) 除非申請人證明並令廢物處置當局信納——

- (a) 將有關廢物輸入香港是無須領有第 20A 條所指的許可證的；
- (b) 以廢物處置當局可接受的方式作出替代的安排，安排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將該等進口廢物用於再使用或再加工、循環再造或回收的用途(“指明用途”)，並非切實可行；及
- (c) 申請人將該等進口廢物交回輸出國，或安排該等進口廢物的輸入者將該等進口廢物交回輸出國，均非切實可行，

否則該當局不得根據第(4)(a)款批予授權，而在決定(b)及(c)段指明的事宜的切實可行性時，缺乏經濟能力進行替代的安排或將該等進口廢物交回輸出國(視屬何情況而定)並非相干的考慮事項。

- (6) 在不損害第 (4)(a)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附加於授權的條件可——
- (a) 規定申請人繳付廢物處置當局為收回處置有關進口廢物的費用而釐定的收費；
  - (b) 指明該項處置的方式、地點及時間；
  - (c) 指明須就該項處置作出的安排和遵循的程序。
- (7) 廢物處置當局可規定申請人向該當局提供該當局認為對決定是否批予授權屬必需的資料，尤其是關乎以下事宜的資料——
- (a) 為在輸入進口廢物後將該等廢物用於指明用途而作出的原來的安排的細節；
  - (b) 該項原來的安排不能落實的理由；
  - (c) 為——
    - (i)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將該等進口廢物用於該指明用途；
    - (ii) 將該等進口廢物交回輸出國，而試圖作出替代的安排的證明。
- (8) 本條條文增補而非減損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

## 11. 本部所訂的罪行

第 20E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
  - (i) 廢除 (a) 段而代以——

“(a) 除非是根據及按照根據本部發出的許可證或批予的授權而作出須有該等許可證或授權方可作出的任何事情，否則該人如作出該事情；或”；
  - (ii) 廢除 (b) 段而代以——

“(b) 除非是根據及按照根據本部發出的許可證或批予的授權而導致或容許另一人作出須有該等許可證或授權方可作出的任何事情，否則該人如導致或容許另一人作出該事情，”；
- (b) 在第 (2) 款中，廢除“在促致根據本部發出許可證中”而代以“為促致根據本部發出許可證或批予授權而”。

## 12. 定罪後對廢物的檢取及處置

第 20F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在“而”之前加入“或就第 20DA(2) 條提述的任何進口廢物的處置”；

(ii) 在 (b) 段中——

(A) 在第 (i) 節中，在“罪”之後加入“或就第 20DA(2) 條提述的任何進口廢物的處置的定罪”；

(B) 在第 (ii) 節中，廢除“物。”而代以——  
“物，

並可藉同一通知或另一書面通知，規定該被定罪的人在指明的期間內向廢物處置當局提供文件證據，以證明根據第 (i) 或 (ii) 節作出的規定已獲遵從。”；

(b) 在第 (3) 款中，廢除在“檢取或”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處置任何廢物——

(a) (如有關罪行是就輸入或輸出任何廢物而犯的) 該等廢物的輸入者或輸出者 (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b) (如有關罪行是就第 20DA(2) 條提述的任何進口廢物的處置而犯的) 該被定罪的人，

有法律責任支付廢物處置當局該項檢取及處置的費用，包括任何運輸和貯存的費用，而該等費用可作為欠廢物處置當局的民事債項而予以追討。”。

## 13. 牌照的申請及批予

第 21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訂”而代以“廢物收集當局指”；

- (b) 在第 (2) 款中，廢除“訂”而代以“廢物處置當局指”；
- (c) 在第 (7) 款中，廢除“21(2) 條”而代以“(2) 款”；
- (d) 加入——

“(8) 任何人在本條所指的申請中，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任何陳述 (不論是口頭或書面陳述)，或提供任何資料，而——

- (a) 該等陳述或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
  - (b) 他知道或理應知道該等陳述或資料在該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 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14. 就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批予廢物處置牌照的情況

第 21A 條現予修訂，在所有“學廢物”之後加入“或醫療廢物 (視屬何情況而定)”。

#### 15. 牌照的效力

第 2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
  - (i) 廢除“就牌照所指明的任何地方範圍而”；
  - (ii) 在 (e) 段中，廢除逗號而代以“或醫療廢物 (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i) 廢除在 (e) 段之後的所有字句；
- (b) 在第 (2) 款中，廢除在“置廢物”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 16. 關於牌照的一般規定

第 23 條現予修訂——

- (a) 加入——

“(1A) 在不限制發牌的當局可在廢物收集牌照內載列的條款及條件的概括性質下，該當局可載列關乎附表 10 列出的事宜的條款及條件。



(1B) 在不限制發牌的當局可在廢物處置牌照內載列的條款及條件的概括性質下，該當局可載列關乎附表 11 列出的事宜的條款及條件。”；

- (b) 在第 (5) 款中——
  - (i) 廢除“或(ii)”；
  - (ii) 廢除“或取消同意”；
- (c) 在第 (6) 款中，廢除“(4)”而代以“(3)”；
- (d) 在第 (7) 款中，廢除“(4)”而代以“(3)”；
- (e) 在第 (8) 款中，廢除“根據第 21 條獲批予牌照”而代以“獲批予廢物收集牌照或廢物處置牌照 (視屬何情況而定)”。

## 17. 獲授權人員的其他權力

第 23D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 (d) 段而代以——

“(d) 在他有理由懷疑根據 (c) 段出示的任何繪圖、紀錄或文件，或在該地方、處所、車輛或船隻內發現的任何其他物品或東西，是或含有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的情況下，檢取、帶走及扣留該繪圖、紀錄、文件、物品或東西；”；
- (b) 在 (e) 段中，廢除“發出的任何牌照”而代以“根據本條例發出的任何牌照或許可證或批予的任何授權”；
- (c) 在 (h) 段中，廢除在“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述明他的姓名及地址，和出示證明該姓名及地址的文件證據 (包括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 發出的身分證)，以供該獲授權人員查閱。”。

## 18. 樣本分析

第 23E(2)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 (a) 段；
- (b) 在 (b) 段中——
  - (i) 廢除“各部分樣本放置在不同的”而代以“該樣本放置在”；
  - (ii) 廢除“各容”而代以“該容”；
- (c) 在 (c) 段中——
  - (i) 廢除第 (i) 節；
  - (ii) 在第 (ii) 節中，廢除“另外的 2 份樣本其中一份”而代以“該樣本”；

(d) 在 (d) 段中——

- (i) 廢除自“將”起至“自”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親自將該樣本”；
- (ii) 廢除“，另一份則予以保留”。

## 19. 何時可提出上訴

第 24(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bc) 第 20DA(4)(a) 條 (訂定批予處置進口廢物的授權的條件)；
- (bd) 第 20DA(4)(b) 條 (拒絕批予處置進口廢物的授權)；”。

## 20. 規例

第 33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加入——

“(ca) 授權任何人提供收集或移去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的服務而無須為此領有牌照；”；

(ii) 加入——

“(da) 授權任何人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作處置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的用途而無須為此領有牌照；”；

(iii) 在 (eb) 段中，廢除在“受”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等規例或其任何規定規管的豁免或除外情況；”；

(iv) 在 (ha) 段中，在“而”之後加入“須使用的設備、”；

(v) 加入——

“(haa) (在不限制 (ha) 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就醫療廢物而言——

- (i) 對在訂明情況下可送交或運輸醫療廢物的人的類別的限制；
- (ii) 可如此送交或運輸的醫療廢物的類型和數量；
- (iii) 就該項送交或運輸而須遵從的規定；”；

(b) 在第 (1A)(a) 款中——

(i) 在第 (vi)(A) 節中，在“物”之後加入“或醫療廢物”；

(ii) 在第 (vii) 節中，廢除“；或”而代以分號；

(iii) 加入——

“(ix) 附帶條件或不附帶條件地授權任何屬根據第 (1)(ca) 款訂立的規例中指明的類別的人——

(A) 於署長在其授權中指明的地點接收醫療廢物；及

(B) 以訂明的方式移去如此接收的廢物；

(x) 在——

(A) 署長認為涉及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的緊急情況已出現的情況下；或

(B) 署長認為安排由持有關乎收集或移去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的廢物收集牌照的人收集或移去任何該等廢物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

附帶條件或不附帶條件地授權任何人收集或移去該等廢物而無須為此領有牌照；或

(xi) 在——

(A) 署長認為涉及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的緊急情況已出現的情況下；或

(B) 署長認為使用領有有效的關乎處置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的廢物處置牌照的土地或處所以處置任何該等廢物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

附帶條件或不附帶條件地授權任何人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以處置該等廢物而無須為此領有牌照；”。

## 21. 附表的修訂

第 37(1) 及 (2)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2、3、4 及 5 以及附表 8。

- (2) 署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任何他認為——
- (a) 相當可能受源自屬該公告指明的病例定義涵蓋的病人的傳染性物料污染；及
  - (b) 可能嚴重危害健康，
- 的廢物指明為屬於附表 8 第 6 組的廢物。
- (2A) 署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列載於附表 8 第 4 組的病原體列表及附表 10 及 11。
- (2B) 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
- (a) 附表 1、2 及 5 指明的有關日期；
  - (b) 附表 9。”。

## 22. 第 20A(1)(a) 及 20B(1)(a) 條適用的廢物

附表 6 現予修訂——

- (a) 在“**GA** ——屬金屬性及非擴散性的金屬及金屬合金廢物”的標題下，廢除“GA 380”的條目；
- (b) 在“**GC** ——其他含金屬廢物”的標題下，在“GC 010”的條目中，廢除“配件”而代以“組件”；
- (c) 在“**GG** ——主要含無機成分的其他廢物 (此等廢物可能含金屬和有機物質)”的標題下——
  - (i) 在“GG 040”的條目中，在“燃”之前加入“在他處無載列或包括的”；
  - (ii) 在“GG 060”的條目中，在“廢”之前加入“處理可供飲用的水及進行食品業加工及製造維他命產生的”；
- (d) 在“**GJ** ——紡織品廢物”的標題下，在“GJ 100”的條目中，廢除“無在他處”而代以“在他處無”；
- (e) 在“**GM** ——農業食品工業產生的廢物”的標題下，在“GM 080”的條目中，廢除“無在他處”而代以“在他處無”；
- (f) 在“**GN** ——製革及去毛作坊及皮革使用產生的廢物”的標題下，在“GN 040”的條目中，廢除自“皮革或”起至“皮革品”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不適宜製造皮革品及不含六價鉻化合物或生物殺傷劑的皮革或多種皮革合成品的削皮或其他廢料”。

## 23. 第 20A(1)(b) 及 20B(1)(b) 條適用的廢物

附表 7 現予修訂——

(a) 在“**AA ——含金屬的廢物**”的標題下，加入——

“AA 190	含金屬碳基化合物成分的廢物
AA 200	在他處無載列或包括的，含六價鉻化合物成分的廢物
AA 210	銅電解精煉和銅電解積聚製取過程產生的廢電解溶液
AA 220	含有溶解銅的廢蝕刻溶液
AA 1180	受任何物質污染以致成為化學廢物的廢電子或電器組件和電子或電器廢件”；

(b) 在“**AB ——主要含無機成分的廢物 (此等廢物可能含金屬及有機物質)**”的標題下——

(i) 在“**AB 040**”的條目中，在末處加入“，包括來自任何顯示器、電視機及設備的廢物 (不論該顯示器、電視機或設備所含有的陰極射線管是否完整無損或已破爛)”；

(ii) 加入——

“ <b>AB 160</b>	含有使燃煤發電廠產生的煤灰成為化學廢物的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的該等煤灰”；
-----------------	---------------------------------------

- (c) 在“AC —— 主要含有機成分的廢物 (此等廢物可能含金屬及無機物質)”的標題下，加入——

“AC 280

不適宜製造皮革品及含有六價鉻化合物或生物殺傷劑的皮革或多種皮革合成品的削皮及其他廢料

AC 290

製革前去毛皮所產生而含有六價鉻化合物或生物殺傷劑或傳染性物質的廢物”；

- (d) 在“AD —— 可能含無機或有機成分的廢物”的標題下，加入——

“AD 170

在他處無載列或包括的廢活性碳

AD 180

醫療及有關的廢物，即牙科、醫科、護理或獸醫業務或相類業務產生的廢物，以及醫院或其他設施在檢驗或治療病人時或在研究過程中產生的廢物

AD 190

含有使廢包裝及容器成為化學廢物的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的該等包裝或容器

AD 200

由不合規格或過期化學品組成或含有該等化學品的廢物，而該等化學品是令致該廢物成為化學廢物的

AD 210	自研究及發展或教學活動中產生、並未鑑別及／或屬新的以及尚未知道對人類健康及／或環境有何影響的化學物質廢物
AD 220	在他處無載列或包括的化學廢物”。

**24. 加入附表 8、9、10 及 11**

現加入——

“附表 8

[第 2 及 37 條]

各組別的醫療廢物

**第 1 組——經使用或受污染利器**

經使用或已受任何其他組別的醫療廢物污染的針筒、針咀、藥筒、裝藥水小玻璃瓶及其他鋒利器具。

**第 2 組——化驗所廢物**

化驗所的未經消毒的傳染體儲用培養物或傳染體培養物，以及源自牙科、醫科、獸醫或病理範疇的化驗所並且有潛在傳染性及可能嚴重危害健康的廢物。

**第 3 組——人體和動物組織**

所有人體和動物組織、器官及身體部分，以及動物屍體，但不包括——

- (a) 來自獸醫業務或中醫業務的動物的屍體、組織、器官及身體部分；
- 及
- (b) 來自牙科業務的牙齒。

**第 4 組——傳染性物料**

源自被以下病原體感染的病人的傳染性物料——

天花病毒 (Variola virus) ;

立百病毒 (Nipah virus) ;

瓜納里托病毒 (Guanarito virus) ;

伊波拉病毒 (Ebola virus) ;

克里米亞／剛果出血熱病毒 (Crimean/Congo haemorrhagic fever virus) ;

亨德拉病毒 (Hendra virus) ;

呼寧病毒 (Junin virus) ;

拉薩熱病毒 (Lassa fever virus) ;

俄羅斯春夏季腦炎病毒 (Russian spring-summer encephalitis virus) ;

庫阿撒魯爾森林病毒 (Kyasanur forest disease virus) ;

疱疹 B 病毒 (Herpesvirus simiae (B virus)) ;

馬塞堡病毒 (Machupo virus) ;

鄂木斯克病毒 (Omsk virus) ;

瑪堡病毒 (Marburg virus) ;

薩比亞病毒 (Sabia virus) ;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Coronavirus) ,

以及受該等傳染性物料污染的物料。

**第 5 組——敷料**

滴著血液、凝有血塊或含有自由流動血液的外科敷料、棉花球或所有其他廢物。

**第 6 組——其他廢物**

署長根據本條例第 37(2) 條指明的其他廢物。



附表 9

[第 20A 及 37 條]

於 1989 年 3 月 22 日在瑞士巴塞爾締結而經不時  
修訂並適用於香港的《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  
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巴塞爾公約》)  
的附件 VII 所指的國家或締約方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大韓民國  
土耳其  
日本  
比利時  
丹麥  
加拿大  
立陶宛  
匈牙利  
列支敦士登  
冰島  
西班牙  
希臘  
法國  
拉脫維亞  
波蘭  
芬蘭  
美利堅合眾國  
馬耳他  
挪威  
捷克共和國  
荷蘭  
斯洛文尼亞  
斯洛伐克共和國  
瑞士  
瑞典  
意大利  
奧地利  
新西蘭  
愛沙尼亞  
愛爾蘭  
塞浦路斯

葡萄牙  
墨西哥  
德國  
澳大利亞  
盧森堡

及屬以下組織成員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巴塞爾公約》締約方——

- (a)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或
- (b) 歐洲聯盟

## 附表 10

[第 23(1A) 及 37 條]

## 廢物收集牌照的條款及條件可關乎的事宜

## 1. 一般事宜

- (1) 牌照有效期。

## 2. 運作管制

- (1) 收集或接收的廢物的類型、數量及來源。
- (2) 將廢物送往以作重新包裝、貯存、回收、處置或輸出的地方或將廢物送往以作重新包裝、貯存、回收、處置或輸出的廢物收集當局或廢物處置當局提供的設施，以及可如此送往的時間或期間。
- (3) 收集廢物的時間及收集廢物的路線，以及收集廢物的時限。
- (4) 收集站接收、料理和貯存廢物的地點、時間或期間。
- (5) 處置所收集的廢物的方法。
- (6) 收集、接收、貯存、移交和運輸廢物時所採用的安排或所使用的容器、貯存盛器、車輛及船隻 (包括由有關牌照的持有人監督該等容器、盛器、車輛及船隻的使用、人手配置水平、關於料理廢物的程序方面的規定以及容器或盛器可留置於公眾地方的時間及方式)。
- (7) 在廢物未能在指明的時限內送至廢物處置設施的情況下暫時貯存廢物的方法。

- (8) 由有關牌照的持有人採用或使用以收集、移去、貯存、接收和運輸廢物的任何容器、貯存盛器、裝置、設備、衣物、車輛或船隻的設計、構造、標識、保養、操作、清潔及消毒。
- (9) 在接收、移去、貯存和運輸過程中將廢物分隔、包裝、標識和料理的標準、實務及限制。
- (10) 關於遭接收站拒收的廢物的料理的安排。
- (11) 提供予從事廢物收集、接收、貯存、移交及運輸或有關作業的人員的培訓及再培訓，以及從事或受聘進行所涉及的作業的人員的人數及資格。
- (12) 確保在收集、接收、貯存、移交和運輸廢物或進行有關作業過程中的作業質素以及令人滿意的環境衛生及污染管制的水平，運作計劃的製備、修訂及遵行。
- (13) 每一批次的廢物須附隨的文件，或須載於就所涉及的活動而使用的任何車輛或船隻上的文件。
- (14) 須就每一批次在收集站接收的廢物而發出的文件。
- (15) 以指明格式備存和保留有關牌照的持有人就所涉及的活動向廢物收集當局提供的紀錄及資料 (包括填寫和備存以及向廢物收集當局呈交由廢物收集當局及廢物處置當局發出的運載紀錄)。

### 3. 安全及保險

- (1) 所提供、維持和使用的安全設備及設施，以及須展示和提供予從事或受聘進行所涉及的作業的人員的安全資料。
- (2) 為所有從事廢物料理的人而備有的防止潛在危險的個人防護衣物。

- (3) 為應付廢物的收集、接收、貯存、移交及運輸及有關作業所引致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毀而投購的任何保險的投保金額、保單有效期及其他條件。
- (4) 緊急應變計劃的擬備、會為應付緊急情況而調撥的資源、就事故及會為應付緊急情況而採取的行動作出報告，以及就應付緊急情況而培訓員工。

#### 4. 污染管制

- (1) 為防止可能引致空氣污染、土地污染或水污染的任何物質的釋出而採取的預防措施。
- (2) 污染管制及對可能產生的排放物，包括空氣及有害污染物、塵埃、噪音及液體的濺溢、漏出、排出或積聚的監測，以及為防止或以其他方式減輕因廢物收集、接收、貯存、移交及運輸而產生的任何類型的滋擾所採取的預防措施。
- (3) 向廢物收集當局報告任何污染事故。

#### 5. 其他

- (1) 廢物收集當局認為為保護環境及保障公眾衛生屬必要的其他條件。

附表 11

[第 23(1B) 及 37 條]

#### 廢物處置牌照的條款及條件可關乎的事宜

##### 1. 一般事宜

- (1) 牌照有效期。

##### 2. 運作管制

- (1) 就處理或處置廢物而採用的技術或方法。

- (2) 可予接收、料理、分析、處理、貯存、處置或運輸的廢物的類型、數量及來源。
- (3) 接收、料理、處理、貯存、處置或運輸廢物的地點、時間或期間。
- (4) 關於接收廢物前對該等廢物進行分析的安排，包括擬備廢物分析計劃和遵行該計劃，實驗室就進行該等分析而須遵從的規定，以及將分析結果與有關批次的廢物所附隨的廢物運載紀錄或其他紀錄予以核實。
- (5) 廢物及由於持牌的作業而可能產生的物質的料理的安排，包括該等廢物或物質的使用、再使用、循環再造、貯存、處置或運輸。
- (6) 可能用於接收、處理、貯存、處置或運輸廢物的任何盛器、裝置、設備、船隻或車輛的位置、設計、構造及操作。
- (7) 在接收、處理、貯存、處置或運輸過程中對廢物的包裝、標識及料理的標準、實務及限制。
- (8) 任何盛器、裝置、設備、船隻、車輛、衣物及地方的清潔及消毒。
- (9) 提供予從事廢物處理、處置或有關作業的人員的培訓及再培訓，以及從事或受聘進行所涉及的作業的人員的人數及資格。
- (10) 確保在處理或處置廢物或進行有關作業過程中的作業質素以及令人滿意的環境衛生及污染管制的水平，運作計劃的製備、修訂及遵行。
- (11) 於廢物處置設施進行的試行運作及測試，以及在任何試行運作或測試顯示該設施在料理及處理廢物方面有不足之處時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12) 就以下事宜以指明格式備存和向廢物處置當局提供紀錄：所接收、料理、處理、貯存或處置的廢物以及自接收站移出的廢物的類型、數量及來源；該等廢物的微生物、物理及化學成分、送交該等廢物的人、車輛或船隻；接收廢物的時間、處理或處置廢物的方式、時間及地點，以及

持牌的作業所產生的物質。該等紀錄可包括廢物收集當局及廢物處置當局為追蹤廢物的移運而發出的運載紀錄。

### 3. 廢物處置地點的管理及保養

- (1) 廢物處置地點及其周邊範圍，以及在該地點的相關構築物、通訊設備及設施的管理及保養。
- (2) 在所涉及的作業中採用的任何設備及設施的看顧、保養及保安。
- (3) 廢物處理或處置作業及所有有關活動的管理及監督。

### 4. 安全及保險

- (1) 所提供、維持和使用的安全設備及設施，以及須展示和提供予從事或受聘進行所涉及的作業的人員的安全資料。
- (2) 為所有從事廢物料理的人而備有的防止潛在危險的個人防護衣物。
- (3) 為應付廢物的處理、循環再造、處置、移交及有關作業所引致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毀而投購的任何保險的投保金額、保單有效期及其他條件。
- (4) 緊急應變計劃的擬備、會為應付緊急情況而調撥的資源、就事故及會為應付緊急情況而採取的行動作出報告，以及就應付緊急情況而培訓員工。

### 5. 污染管制

- (1) 排放空氣污染物或排出或積聚物體的地方、時間或期間。
- (2) 與所排出或積聚的物體有關的任何污染物或該等污染物的任何構成物進入空氣、水域、公共污水渠或公共排水渠的排出速率或總量或積聚速率或總量。

- (3) 任何可能排放、排出或積聚的物質或該物質的任何構成物的性質、成分、顏色、溫度、極限或濃度。
- (4) 排放、排出或積聚第 (3) 款提述的物質前對該等物質的處理，以及為此而提供、維持和使用的煙囪或有關裝置或設備。
- (5) 為防止任何指明物質排進或積聚於任何指明的香港水域的部分或任何公共污水渠或公共排水渠而採取的預防措施。
- (6) 為防止可能引致泥土或地下水受污染的任何物質的釋出而採取的預防措施。
- (7) 容許發出某一水平的噪音的地方、時間或期間。
- (8) 為減低噪音而提供、維持和使用的裝置、設備及措施。
- (9) 為防止雀鳥、有害物或齧齒類動物在廢物處置地點吞食廢物而採取的預防措施。
- (10) 為防止或以其他方式減輕因廢物處置作業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滋擾所採取的預防措施。
- (11) 向廢物處置當局報告任何污染事故。
- (12) 在廢物處置當局指明的時間內以該當局指明的方式清理和修復受廢物污染的土地、處所、排水渠、水道、前濱及海域的規定。

## 6. 環境監測

- (1) 為對任何排放物、排出物、積聚物或處理過程中產生的產品或其任何構成物進行查察、提取樣本或進行量度而提供的設備及設施以及所使用的方法及程序。
- (2) 就排出或積聚的物質、處理過程中產生的產品或排放的空氣污染物 (或可能演變成空氣污染物的任何物質) 而提取樣本和分析其構成物的地方、時間或頻密程度；對其他環境參數 (例如噪音水平) 進行量度的地方、時間或頻密程度。
- (3) 可用以進行第 (2) 款提述的分析或量度的實驗室，以及由合資格人員對該等分析或量度的結果進行查核和核證。



- (4) 向廢物處置當局提供第 (2) 款提述的樣本以及分析和量度的結果，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向公眾發放有關的資料。
- (5) 獲授權人員對本條提述的設備、設施及紀錄的取用。

## 7. 環境評審

- (1) 環境評審的安排及規定，包括對環境管制以及設施是否符合規定方面的查核，以及為改善設施表現而採取的跟進行動。
- (2) 可受聘進行第 (1) 款提述的環境評審的人員，以及由合資格人員對上述評審的結果進行查核和核證。
- (3) 向廢物處置當局提供環境評審的結果及任何有關的資料，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向公眾發放上述結果及紀錄。

## 8. 紀錄的備存及報告

- (1) 就設施的運作及管理備存紀錄方面的安排 (包括須備存的紀錄的類型、備存紀錄的地方及期限) 及就該等運作及管理作出報告方面的安排 (包括報告的類型、作出報告的頻密程度、詳情及文本數目)。

## 9. 廢物處置地點的修復

- (1) 在廢物處置設施關閉之前或之後，對有關的廢物處置地點進行修復、作出補救及進行保養的規定。
- (2) 在終止作業後繼續進行第 5 條提述的污染管制。
- (3) 在終止作業後繼續進行第 6 條提述的環境監測。

## 10. 其他

- (1) 廢物處置當局認為為保護環境及保障公眾衛生屬必要的其他條件。”。



相應修訂

《廢物處置 (化學廢物) (一般) 規例》

25. 由署長發出運載紀錄

《廢物處置 (化學廢物) (一般) 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C) 第 20 條現予修訂，廢除“簽發”而代以“發出”。

《廢物處置 (許可證及牌照) (表格及費用) 規例》

26. 修訂名稱

《廢物處置 (許可證及牌照) (表格及費用) 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D) 的名稱現予修訂，廢除“表格及”。

27. 廢除條文

第 2 及 3 條現予廢除。

28. 廢除附表 1

附表 1 現予廢除。

29. 費用

附表 2 現予修訂——

(a) 在第 1 項中——

(i) 廢除“本條例第 21(1) 條提述的”；

(ii) 在 (a)(i) 及 (b)(i) 段中，在“申”之前加入“根據本條例第 21(1) 條”；

(b) 在第 2 項中——

(i) 廢除“本條例第 21(2) 條提述的”；

(ii) 在 (a)(i) 及 (b)(i) 段中，在“申”之前加入“根據本條例第 21(2) 條”。